



(4) 每月支出項目清單(包括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各項支出)

支出項目	金額(新台幣)	說明

三、 依法受申請人扶養之人(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)

受撫養人姓名	受撫養人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是否同居	是否在學	扶養義務人之人數	債務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

四、 營業活動及營業額(最近5年內曾經從事營業活動者，請填寫此表資料)

年度別	平均月營業額	營業事業統一編號	營業事業名稱

五、債務人清冊(如有他人積欠申請人債務之情形者，應填具此表)

債務人姓名	有無擔保品	債務金額(新台幣)	債務人地址/電話

六、建議債務清償方案：

1、積欠債務原因(請勾選)：

- 投資或創業失敗。
- 過度消費，以債養債。
- 遭逢重大傷病或災變。
- 個人與家庭收入減少(含失業、減薪)。
- 收入穩定但支付超過能力可負擔之費用(如昂貴教育、補習學雜費用或購置不動產)。
- 收入穩定，但因銀行或政府政策改變提高月付金導致無法負荷。
- 被詐騙集團詐騙。
- 為他人做保或遭他人倒帳。

2、每月可還款金額 \$ \_\_\_\_\_ 元

3、債務人或親屬如有失能、重大疾病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之情形者，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。(例如重大傷病卡、公務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)

本人聲明已依誠信原則填寫上述應申報資料，如有填載不實或欺瞞之情形者，本人充分了解將有違反前置協商申請書第三條規定之虞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將有權逕予撤銷本人之申請，且不核發協商不成立證明書，並依法負相關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
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